

明德國小校園禁菸辦法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特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制定「明德國小校園禁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工生、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。
- 三、本校應於適當位置，如校門口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皆為禁菸區，室內、室外均屬禁菸範圍。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張貼菸品廣告，且不得從事菸品之推廣、促銷活動。
- 五、違反禁菸行為包含亂丟菸蒂、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於校園內攜帶持有點燃菸品之行為。
- 六、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違反上述第五條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舉發。
- 七、經被舉發吸菸者，依其身分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教職員工違規案件，由人事室查證屬實後議處：教職員工遭舉發違反規定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勸誡，多次違反規定經屢勸無效者，則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獎懲標準」議處。
 - (二)學生違規吸菸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，並通知家長。
 - (三)校外人士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